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蘇嘉興

代理人 洪土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珈琪、張素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1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四一五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林珈琪、張素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6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為確認開庭情形及筆錄記載正確及妥適與否，聲請准予交付系爭事件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1 人，復已敘明聲請理由如上，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則其聲請
02 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114年1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之法
03 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
04 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5 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九庭

09 法 官 趙伯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君偉